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福建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地福建，提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利用率，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七家企业：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南方京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本次一期规模5亿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出资总额1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投资发展方向，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